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菊芳女士、刘凯列先生、骆燮龙先生、索朗欧珠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守颖女士、李春瑜先生、王玉荣女士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均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雷菊芳女士、刘凯列先生、骆燮龙先生、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杜守

颖女士、李春瑜先生、王玉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王玉荣

王凡林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